

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

一 以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示範計畫為例

郭育任*、邢玉玫、林珊妮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自 2001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研商建立全國登山步道網會議」，決議由林務局協調各相關機關，規劃發展全國登山健行步道系統迄今，林務局已完成 153 條（包括 18 條國家步道及 135 條區域步道）極具山岳景觀、地質地形、自然生態、原住民或歷史文化等具臺灣代表性特色資源的步道路線整建工作，亦成為國內外遊客深度體驗臺灣生態美景的良好途徑。

然林務局 153 條的步道路線中，雖然場域管理面尚稱完善，但甚少發展有關生態旅遊專案之研究，亦未就各路線進行整體生態旅遊資源的指認及行程規劃，故相對較無法充分提供國內遊客深入的遊憩體驗及環境教育機會；且雖有 18 條具臺灣代表性之美的國家步道路線，卻不易行銷吸引國外遊客，以致降低步道遊憩帶動山村社區發展之機會。同時，因缺乏整體發展步道生態旅遊相關政策及配套方案之研訂，故影響各林區管理處主動推展步道生態旅遊之意願，長期亦欠缺良好環境教育與解說導覽配套，更遑論步道所在部落社區相關權益關係者，得以進一步參與經營管理之執行。

再者，多數步道路線係以自導式旅遊提供民眾使用，在多日程、高海拔、長距離或須於步道山屋宿營過夜之步道路線，大多數遊客受限登山能力或交通因素，不易獨力親近步道，故市場上由登山協會等人民團體組隊或商業登山社招募辦理登山活動，成為民眾前往高山步道旅遊之多數選擇。然該類登山活動之辦理，僅著重交通接駁、揹工僱用、食宿代辦等旅遊服務，雖有抱持生態旅遊之名者，並未能確實考量、落實生態旅遊需對環境保育有所貢獻、及回饋地區居民等重要意涵。

真正符合高山生態旅遊活動，在活動人數限制與應聘用適當之帶隊及解說人員考量下，經費成本難與現行商業登山活動競爭，因此在現有市場情況下，期待由民間自發性推動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服務之困難度亦較高。但部分步道路線甚具原住民文化特色，諸多高山地區之國家步道路線，亦有極優秀之原住民團隊長期投入擔任登山領隊、嚮導或協作人員等服務產業，如能以專案計畫導入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推動，應可輔助促進原住民文化展現與部落社區之發展，增進林務局與山村社區及原住民族之夥伴關係。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鑒於市場之自由發展欠缺符合生態旅遊理念之產品，而機關規劃及配套措施尚有待加強下，思維林務局整體步道系統生態旅遊之推動執行，能有完備之推動展機制及示範性作業流程操作規範，除帶動國內生態旅遊風潮外，更提供國際遊客完善之遊程規劃與服務，同時兼顧旅遊、保育與地方發展之精神，進一步發揮林務局設置步道系統之效益，爰於 2013 年 11 月啟動辦理「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的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一）藉由國內外之國家（或代表性高山、自然）步道生態旅遊推動案例，探討步道發展生態旅遊之課題及因應對策，並據以研擬林務局國家步道（或代表性重點步道）之生態旅遊發展策略，以為林務局後續執行之依據。

（二）遴選林務局轄下適宜發展國際暨國內生態旅遊之國家步道（或代表性重點步道）路線，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建立相關配套機制及整備該等遊程服務項目之相關事宜，落實國際暨國內生態旅遊工作之推動。

（三）建立完整之步道生態旅遊推動執行模式，發展具深度、廣度之臺灣步道環境體驗，並執行一示範性操作，建置國際遊客造訪體驗臺灣山林之良好途徑。

二、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發展策略擬定與路線遴選

（一）組成「林務局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推動發展小組」

本計畫啟動之初，即由林務局李桃生局長為召集人，成立由 26 位產、官、學代表所組成的「林務局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推動發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發展小組」），共同研議擬訂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發展目標、定位、方向與策略，並遴選、評估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適合推展生態旅遊之代表性重點步道及其優先推動順序；再者，遴選最適合林務局發展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示範步道，並提供其輔導策略及執行方案之建議、諮詢，與參與示範步道輔導成果之檢核。



推動發展小組開會討論實錄／林珊妮攝

（二）擬定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目標、定位與發展方向

本計畫藉由相關計畫、文獻回顧、林務局全國步道系統環境資源盤整、課題提出與因應對策擬定、國內外案例研析等成果疊合，並經「推動發展小組」之研商討論，提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目標與定位如下：

1. 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目標

- (1) 臺灣步道推動生態旅遊之典範
- (2) 體驗臺灣山林資源特色之途徑
- (3) 創造公私合作保育與產業雙贏之範例

2. 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定位

- (1) 深化自然步道之特色體驗
- (2) 推動無痕山林之旅遊行為
- (3) 促進在地經濟之永續經營
- (4) 落實環境永續之回饋機制

3. 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整體發展方向

- (1) 提供深度之生態旅遊服務，引領國內外遊客瞭解臺灣代表性步道之自然人文環境特色，關注在地文化之永續旅遊發展。
- (2) 推動負責任旅遊方式、提倡生態足跡最小化，藉由對遊客的行為管理，達成無痕山林環境品質之維護。
- (3) 運用合宜「策略聯盟」方式，建立當地社區部落、相關團體及觀光遊憩產業鏈之夥伴關係，帶動在地產業活絡發展。
- (4) 建立可行環境回饋機制，讓生態旅遊活動的部分收益可轉化回饋當地社區部落、相關團體，促進其參與落實步道環境查巡、監測、與維護等相關工作。

(三) 擬定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推展策略

二十世紀末興起的生態旅遊浪潮，乃希冀藉由生態旅遊解決保育、觀光、及當地社會發展；所以，全球各地發展生態旅遊的概念，即帶有維護自然環境、保育生物多樣性、以及維持文化多樣性的多種功能。綜合論之，生態旅遊乃是一種「仰賴當地資源的旅遊」、「強調當地資源保育的旅遊」及「維護當地社區概念的旅遊」等三大特點的旅遊型態。

依循上述之概念，延伸依據登山步道的遊憩特性與生態旅遊之精神，本計畫擬定以遊客（Visitors）、社區與相關權益關係者（Stakeholders）、及環境生態/自然人文資源（Environment/Resources）等三大面向，建構步道生態旅遊發展概念（詳圖 1），做為步道生態旅遊示範計畫的推展依據；換言之，遊客需藉由社區與相關權益關係者的分享與服務提供，深入體驗自然與人文資源特色之模式，以達到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推展的計畫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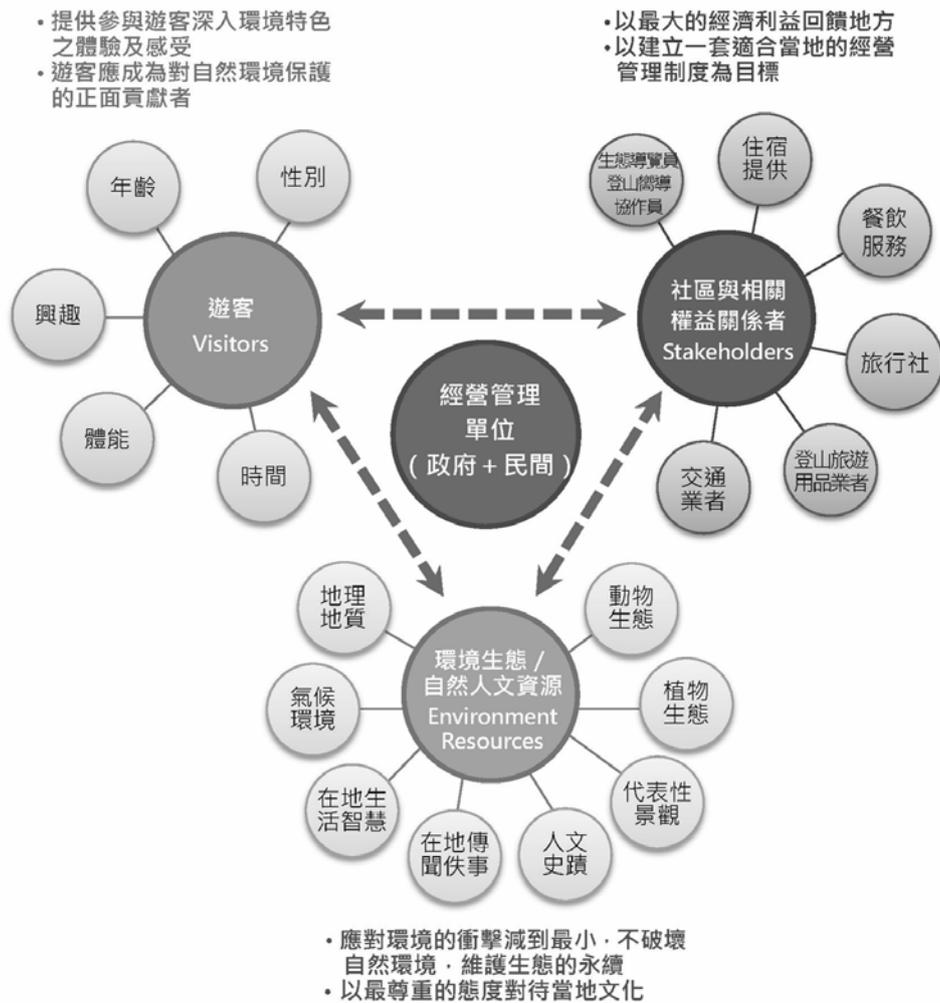


圖 1 步道生態旅遊發展概念圖 (圖片來源; 本計畫繪製)

另，依據「林務局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推動發展小組」多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推展策略如下：

1. 遴選具自然、人文代表性之步道生態旅遊路線，展現臺灣步道與在地社區的環境資源特色。
2. 利用生態旅遊機會序列的概念，提供深度的自然體驗、環境教育、景觀欣賞、文化體驗等多樣化之經驗感受。
3. 推動負責任的無痕山林旅遊概念，併同環境監測之進行，降低旅遊活動對環境之衝擊。
4. 協助社區部落或相關團體於參與生態旅遊的過程中，轉型為永續社區部落或對環境友善之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強化林務局與在地社區的互動、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5. 發展合宜的「策略聯盟」方式，以生態旅遊之遊程路線串聯部落特色與山村產業，以帶動發展及活絡在地產業經濟，並落實環境維護之回饋機制。
6. 藉由示範步道的操作與階段性發展計畫的研擬，落實未來步道生態旅遊體系的建置與運作。

(四) 遴選國家步道生態旅遊路線

就步道遴選方面，主要依據前述之發展策略與就「自然人文資源」、「當地社區部落及策略聯盟」及「旅遊活動」等層面所研擬之操作原則，由各林管處提出具代表性之重點步道，並透過「推動發展小組」研商會議共同討論，進行生態旅遊推動之優先順序評估。為期遴選過程有具體標準得以為評量之依據，茲訂定國家步道生態旅遊遴選標準與評分比重包括：自然人文資源及景觀代表性（40%）、活動對環境衝擊性（20%）、環境教育與解說軟硬體配套（20%）、社區或相關團體參與推動意願（20%）。

依據前述遴選過程之成果，則先由各林管處轄區內計 33 條適合推展生態旅遊之代表性重點步道中，初步遴選出 11 條推薦步道路線，再經「推動發展小組」票選出「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與「大霸尖山登山步道+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示範步道之潛力路線。後經計畫團隊實地勘查此 2 條潛力路線，針對其步道環境資源特色、周邊環境與遊憩資源現況、鄰近部落社區相關業者及地方參與意願等評估後，再次由「推動發展小組」票選決議以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作為本計畫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推展之示範操作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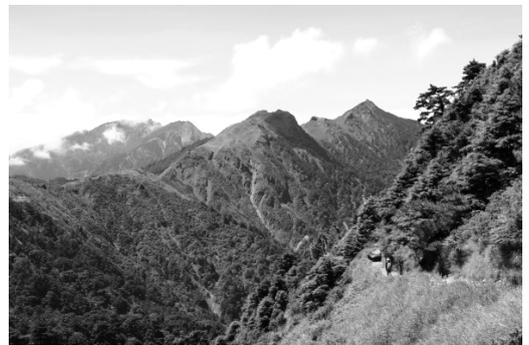
三、能高越嶺道(西段)及周邊部落生態旅遊資源指認暨伙伴關係建立

(一)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生態旅遊資源概說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是一條兼具自然與人文資源特色的歷史山徑，除可感受山巒起伏綿延、谷壑深淵迴響、雲海嵐靄浮空、飛泉高瀑撲簌等自然景致，欣賞林相變化、時季花海與豐富的野生動物等自然生態外，日治時期的駐在所、木炭窯，以及國民政府時期東西向輸電線路、光被八表紀念碑等，再再都是提供憑古弔今的最佳歷史見證。

1. 能高越嶺道之演進

1914 年臺灣總督府發動太魯閣戰爭後，為進一步拓展對東臺灣的統治，開始研議開鑿能高橫斷道路。1918 年能高橫斷道路東段由初音駐在所到中央山脈主脊、西段霧社至州廳界（臺中州與花蓮港廳的分界點）路段全面完工，沿線以檜木建造 16 個駐在所，可說是「臺灣第一條東西橫貫道路」，同時亦成為聯絡臺灣東、西部的「四等郵便路線」，更是日軍「行軍訓練」與「東、西方向部隊緊急調動」的路線。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沿線景致／郭育任攝



天池山莊夜觀的滿天星斗／林珊妮攝

因鑒於越嶺點太高，冬季積雪期間過長，不利軍隊的調動，因此臺灣總督府於 1925 年底完成東段的改道工程，將越嶺點往南移至海拔 3,000 公尺以下的鞍部；為了區別新、舊道路，改道後的新路線稱為「能高越警備道路」（即今「能高越嶺道」）。1930 年爆發「霧社事件」，能高越嶺道西段上的駐在所全數被戰火波及焚成灰燼，花蓮港廳緊急組成的霧社事件救援警察大隊，即是利用能高越嶺道馳援霧社。霧社事件戰火平息後，日人重建被焚毀的各駐在所、新建富士見駐在所及松原駐在所，以加強沿線之戒備。



能高越嶺道玉山箭竹草原景／郭育任攝

因能高山、能高越嶺道的高知名度，1926 年埔里支廳即改稱為「能高郡」；且因能高越嶺道易行、景佳，能高駐在所也是北登奇萊連峰、南走能高安東軍最佳基地，故於 1933-1940 年間，成為全臺灣最熱門的越嶺道。尤其 1937 年指定次高-太魯閣一帶為國立公園，能高越嶺道成為最受歡迎的高山健行道路之一，因而特別指定西段的屯原、尾上、能高、及東段的東能高、坂邊等 5 個駐在所為「指定宿泊地」，提供住宿、簡單的餐飲與用品等服務。

臺灣光復後進入「美援」時期，1950 年美國政府編列專款重建日治時代已完成初步基礎工程的「東西向輸電計畫」，能高越嶺道因而成為「能高保線路」。當時的美國工程師，稱能高越嶺道是臺灣最好的國際景觀步道，包括如臺北的美國領事館、臺北日僑學校等單位，每年都要舉辦能高越嶺健行活動。2004 年林務局完成 14 個國家步道系統規劃，其中能高越嶺道以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景觀、及渾厚的人文歷史資源，列屬「合歡-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系統」；2011 年完成以綠建築設計概念重建的天池山莊，實現高山環保節能之理想，為今日的能高越嶺道更添特色一則。

2. 能高山下的賽德克·巴萊

臺灣的原住民族（或稱原住民）係指 17 世紀漢人移入前即已在此定居的族群，而臺灣多數原住民，都以高山為族群起源的地方，也就是族人的祖源地、聖山。如 Bnuhun 山區（即白石山區）的 Pusu Qhuni（布樹固呼尼，一般則稱牡丹岩），是與能高越嶺道息息相關的賽德克族始祖之誕生地。

1901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並於 1909 年增設蕃族科，不僅針對原住民有關法制的固有習慣，舉凡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生產方式、宗教信仰，以及神話傳說等皆全面列入調查範圍，成果斐然並作為總督府的理番政策參考。時至今日，對於曾歷經最慘烈的「霧社事件」，以致產生嚴重文化斷層的賽德克族而言，這些已消失的傳統習慣之調查報告內容，及部落耆老口述的生活紀錄等，可說都是珍貴的民族文化遺產。

來自白石傳說中共同祖先的「紗積族」(今「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有著錯綜複雜的分合歷史過程及其傳統文化;日治時期積極貫徹統治下,關於賽德克族許多驚心動魄的歷史事件,包括 1897 年「深堀大尉事件」、1902 年「人止關戰役」、1903 年「姐妹原事件」、1914 年「太魯閣戰爭」、1920 年「薩拉茅事件」,乃至 1930 年的「霧社事件」及隔年的「第二次霧社事件」等,及國民政府時期「東西向輸電線路」的興建史,堆疊出能高越嶺道的歷史文史厚度;再加上現今部落社區自然環境資源與產業發展的在地特色,都是推展步道生態旅遊,極為豐富的旅遊體驗與解說題材。

(二)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周邊部落伙伴關係之建立

2008 年 4 月 23 日,賽德克族由「改為「泰雅族·賽德克亞族」的分類系統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列為臺灣原住民第 14 族。賽德克族分為三個語群,分別是德固達雅(Seediq Tgdaya)、都達(Sediq Toda)、德魯固(Seejiq Truku),其自歷經 1930 年「霧社事件」、1938 年興建霧社水庫被日人強迫分散遷居後,現今德固達雅群居住於北港流域的互助村,包括中原、清流兩個部落,以及眉溪流域的南豐村;都達群則居住於春陽村各部落,以及原精英村(2014 年調整行政區為都達村)的平靜、平和部落;德魯固群較分散,除了合作村諸部落外,尚包括精英村的廬山部落、廬山溫泉,以及親愛村的松林部落等。

若將現今南投縣仁愛鄉賽德克族的分佈情形,套疊在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屯原登山口的台 14 線聯外交通動線上,以霧社為門戶點之空間序列關係,則途經的部落社區包括:春陽村的史努櫻部落(Alang Snuwil/春陽部落)、德魯灣部落

(Turuwan/春陽溫泉),精英村的波瓦倫部落(Alang Buwarung/廬山部落)、馬赫坡部落(Mahebo/廬山溫泉);

因能高越嶺國家步道沿途山域大多屬都達語群的傳統領域,故都達村的都達

部落(Toda/平靜部落)、

鹿谷達雅部落(Ruku Daya/

平和部落)亦列屬為能高越嶺國家

步道(西段)沿線及周邊部落社區

之列,成為計畫輔導範圍之

潛在對象(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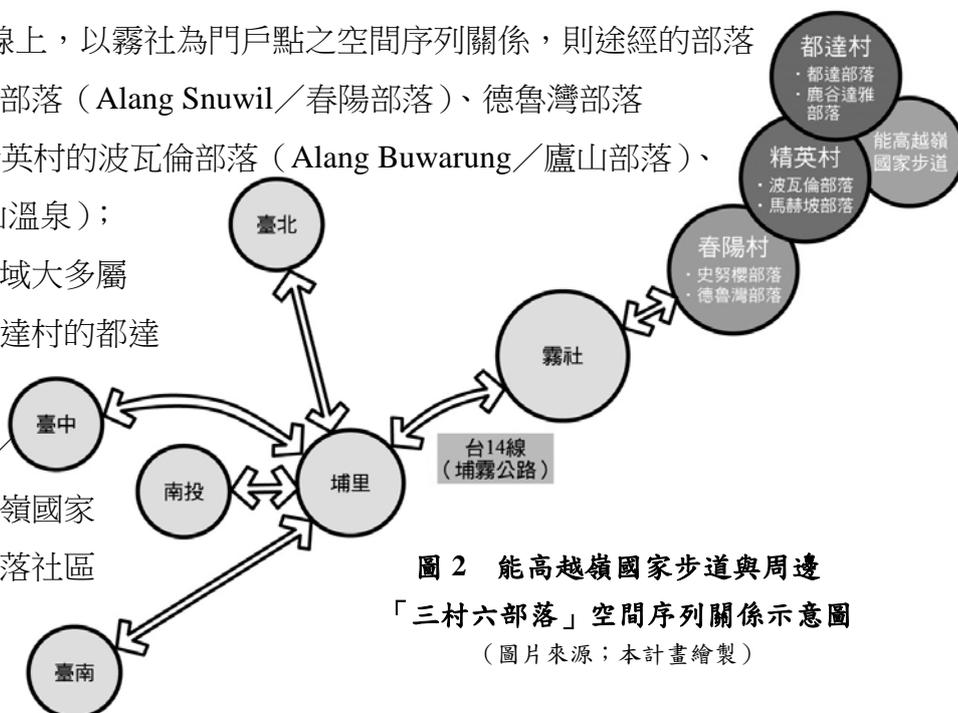


圖 2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與周邊
「三村六部落」空間序列關係示意圖
(圖片來源:本計畫繪製)

由於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沿線及周邊三村六部落,在本計畫執行之前,未曾參與林務局如「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社區林業」等相關計畫,在篩選為示範操作輔導對象的條件上,無法形成差異化脫穎而出;且三村六部落都屬於生活型的部落社區,單一部落現有

條件難以支撐生態旅遊產業鏈的發展。故本計畫採取以資訊公開，徵求意願參與，以策略聯盟及共學的模式，藉由滾動培力步道生態旅遊產業鏈的種子成員及示範點，在兼顧環境生態保育及原民文化保存，共同發展地方觀光遊憩事業。其相關示範輔導計畫之重點規劃包括：

1. 建立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計畫相關權益關係者之網絡與基本資料庫，並採取自由意願參與，成為籌備推動「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的夥伴成員。
2. 藉由培力課程的策劃辦理，建立部落社區夥伴成員對於生態旅遊的認知；同時，過程中評估、篩選及滾動進階為種子成員（如生態導覽員）及示範點（如部落廚房）的潛力對象與確認參與意願。
3. 研訂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及相關服務產業（如住宿、餐飲服務等）進階培訓，與認證制度。
4. 研議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遊程規劃設計，與相關配套之制價、行銷計畫等作業流程與規範。
5. 探討並研擬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環境監測與部落社區協作之機制。

就長遠性而言，協助、諮商並鼓勵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相關服務產業的合法化與制度化。

輔導計畫之啟動，乃以鄰近能高越嶺國家步道三村六部落之原民為對象，成立「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籌備推動聯盟」（簡稱「推動聯盟」），作為討論決議生態旅遊相關推動事宜、及發展能高

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共同平臺，以凝聚推動生態旅遊之共識。依據「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籌備推動聯盟」啟動會議之決議，「推動聯盟」主要辦理原則為：

1. 擬定「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籌備推動聯盟」夥伴約定書，並載明三村六部落為「春陽村（史努櫻部落及德魯灣部落）、精英村（波瓦倫部落及馬赫坡部落）、都達村（都達部落及鹿谷達雅部落）」。



部落耆老訪談／林珊妮攝



部落社區輔導與培力-現地演練／林珊妮攝



部落社區輔導與培力-讀書會／鄭婉玉攝

2. 啟動會議後，原則每個月召開一次三村六部落「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籌備推動聯盟」聯合會議，且由三村輪替辦理，並由各村村長擔任各村輪辦會議之「會議召集人」，辦理地點由當次會議主辦村決定之（原則以三村區位居中的場所為常設地點）。
3.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籌備推動聯盟」聯合會議之辦理機制，採取預擬討論提綱(由計畫團隊協助規劃)，相關建議若無法於當次會議取得共識，則錄案研議，於後續聯合會議再行研商決議。



推動聯盟成立合影／郭育任攝



推動聯盟辦理情況／林珊妮攝

再者，透過「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推動聯盟夥伴約定書」之擬訂，規範推動聯盟夥伴關係運作機制；另規劃以「遊程規劃暨導覽解說組」、「住宿餐飲組」、「登山服務組」、「推廣行銷暨服務品質管理組」、「環境巡護管理組」等五組進行分組分工，以培力在地居民發展生態旅遊的專業養成及提升其服務品質（詳「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示範輔導計畫架構圖」）。

四、能高越嶺道（西段）生態旅遊輔導培力之辦理

（一）培力課程之規劃辦理（生態導覽員種子成員）

本計畫培力課程內容之規劃，主要在於生態旅遊概念與實務經驗的導入，及因應「遊程規劃暨（社區）導覽解說組」、「住宿餐飲組」與「登山服務組」的分組分工，進行專業能力養成、服務品質的提昇、與環境美學氛圍之營造等培力。除引入外部師資辦理基礎培力課程外，亦整合「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相關課程之開辦，以豐富生態旅遊遊程、及其導覽解說為課程內容之精要。

基礎培力課程辦理時間自 103 年 7 月 4 日始業式起，至 103 年 9 月 26 日結業式止，共計 23 堂／48 小時，並已完成全數培力課程 2/3（堂／時數）為進階培力之門檻。此外，為儲備三村六部落社區地方發展生態旅遊之人資與能量，特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期間，以撥放基礎培力課程錄影帶之方式，進行「基礎培力課程第二期（補課）」之辦理，提供第一期未達 2/3 課程，或有意願新加入生態旅遊導覽解說之夥伴共同參與學習。第一期培訓 12 位夥伴取得實習資格，第二梯次有條件補訓，計 19 位夥伴取得實習資格（合計 31 位）。



部落社區輔導與培力-室內課程上課情形／鄭琬平攝

於辦理生態旅遊基礎培力課程期間，為使籌備推動聯盟的夥伴成員，能以他山之石的成功經驗，作為推動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的借鏡，特別就部落生態旅遊自主經營、社區認養步道、生態導覽解說與環境生態、以及部落社區教會住宿之空間塑造等面向考量，規劃 2 天 1 夜的實地參訪行程，參訪宜蘭縣冬山鄉之新寮瀑布步道、中山社區、三富休閒農場，以及大同鄉之寒溪長老教會、不老部落等案例。



藉由案例參訪作為推動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的借鏡／林珊妮攝

再者，完成全數培力課程 2/3（堂／時數）之成員，方能取得解說導覽員實習資格（即取得試辦遊程的實習機會），邁入進階培力課程之培訓。進階培力課程除置入生態旅遊試遊程實境演練外（行前召開說明會議，行程後依據遊客問卷統計分析結果閉合檢討），另以讀書會及模擬練習等方式，強化部落生態導覽解說成員之共學培力成效。

（二）一村一部落廚房之示範點建置

配合生態旅遊遊程之規劃，輔導春陽、精英、都達等三村各成立一處部落廚房，以做為提供遊程接待與餐飲服務之場域。經各村部落廚房媽媽多次共學研商，以「傳統與在地食材零里程」及「同桌共食」的概念，依遊程空間序及時間，定位春陽部落廚房為「風味餐」（第 1 天午餐／套餐形式）、都達部落廚房為「傳統餐」（第 1 天晚餐／自助餐形式）、精英部落廚房為「創意餐」（第 3 天晚餐／桌菜形式），並據以規劃菜色、擺盤創意、探討菜餚故事與說菜培訓等相關事宜。



三村六部落廚房之特色菜餚／郭育任、邢玉玫攝

另關於住宿規劃，基於合法性、地理位置、環境空間及相關住宿條件等考量，本計畫暫以精英村廬山教會之既有住宿空間，作為優先輔導對象。未來可配合不同的遊程路線，考量擴展合法民宿或接待家庭為住宿營運之模式。

（三）「愛，上山、愛上，山」之遊程規劃

1918 年能高橫斷道路全面完工後，臺灣總督府隨即由 30 位官員和 3 大報社（臺灣日日新聞社、臺灣新聞社、臺南新聞社）記者，組成第一個「能高橫斷道路觀察隊」前進能高，「能高御殿」即是當時記者給予能高駐在所的美譽。1925 年底完成改道工程後的隔年 7 月，臺北第一中學（今建國中學前身）教師佐藤春吉，組成 19 人師生登山隊，從埔里搭乘輕便車抵達眉溪駐在所，步行霧社並落住「櫻旅社」，在赫哥社（今春陽村）參觀部落蕃屋後，推進能高越嶺道。不論任何時期，由霧社前進能高越嶺道的遊記，一直都活絡在行旅臺灣山林的錄事扉頁中。

從歷史篇章走入今日時空，以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為步道生態旅遊之示範路線，乃以「遊程規劃暨導覽解說組」為核心，經由歷史場域與環境資源據點現地勘查，初步研擬 3 天 2 夜遊程，作為示範操作之依據；同時，再藉由各梯次試遊程辦理之檢討，完備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生態旅遊 3 天 2 夜（步道及部落段）之標準遊程規劃。原則以霧社為分水嶺，霧社及之前的據點，以歷史事件解說為主要內容，轉進入三村六部落之場域，則以認識賽德克族生活文化為遊程體驗之主題，步道段則以安全考量為前提，引領遊客體認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豐厚的自然與人文脈絡，包括賽德族的獵場文化；再者，負責任旅遊方式的實踐，也是遊程重要的呼籲與執行規劃。

五、能高越嶺道（西段）生態旅遊示範執行

（一）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試遊程之辦理

本計畫經由偕同部落耆老、及取得生態導覽實習資格成員，一同進行現地勘查，以參與式規劃 3 天 2 夜（步道及部落段）之生態旅遊行程；並採取以遊試遊程辦理方式，以更貼近市場的辦理機制，明確標準遊程規劃及其制價等辦理細節，同時也是提供實習解說員最好的進階實境練習機會。其主要行程內容規劃如下：

【第 1 天】主要行程

由實習解說員著傳統服飾，至臺中烏日高鐵站迎接遊客，以 9 人坐接駁車，經水沙連高速公路（國道 6 號）連接臺 14 線，駛往「原鄉驛站」進行遊程相關說明，及參觀傳統屋與穀倉建築。接續穿越人止關、郡守橋（今仁愛橋）經由霧社公學校、莫那·魯道抗日紀念公園抵達霧台，藉由系列解說及圖卡的影像輔助返回時空，回顧賽德克族群傳統領域分布及其歷史事件、追憶「霧社事件」之始末，及傳聞軼事。



臺中烏日高鐵站之第一接待空間／林珊妮攝



台 14 線 74.1K 旁解說人止關事件與觀看險惡地勢的地點／邢玉玫攝

繼參訪賽德克族國寶級張胡愛妹的傳統編織、及欣賞口簧琴與吟唱表演後，中午抵達暱稱為「臺 14 線空中花園」的春陽部落廚房享用風味餐。下午憑弔斯庫鐵線橋（今雲龍橋）舊址，及走訪莫那·魯道的故居與馬赫坡古戰場；入住廬山教會後稍作休息與整裝，於夕陽西下前抵達都達部落，欣賞平靜國小傳統舞蹈迎賓表演，並循著部落媽媽引吭高唱的歌聲，來到傳統屋參與傳統餐的準備，在全體舉杯以小米酒互道平安（問候語）後，於說菜聲中，揭開「呷飯配故事話」的傳統餐宴，而由傳統屋傳遞出的盛情，隨著暮色漫入黑夜。



春陽張媽媽口簧琴表演／郭育任攝



平靜國小傳統舞蹈表演／郭育任攝

【第2天】主要行程內容

於屯原登山口，舉行賽德克族傳統入山祝禱儀式後，沿著塔羅灣溪間的山徑迤邐而上，沿途可以遠眺守城大山與埔里盆地，馬海僕富士山亦隨行在側；此外，沿途的崩塌地形、植物林相、賽德克族獵場記憶、駐在所遺址及東西向輸電線，與午後的自然氣象景觀等，都是能高越嶺國家步道重要的環境特色。「能高御殿」時期，最令人津津樂道，坐在前庭喝茶，欣賞能高山及氣勢磅礴的能高雲霧、落日晚霞的情景，於今落住天池山莊後，慶幸不因時空的轉換而讚嘆依舊。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之屯原登山口／林珊妮攝



部落生態導覽人員沿途進行解說／林珊妮攝



沿步道前往第二天的目的地-天池山莊／林珊妮攝



於天池山莊遠眺能高山、卡賀爾山，以及欣賞夕陽、雲海之變化／郭育任攝

【第 3 天】主要行程內容

晨起，踏著最後月光，前往能高鞍部於光被八表前，在山風中等待由木瓜溪谷望向太平洋的日出；回程漫步在森林植群密佈的山徑，遠望深堀山與新築的天池山莊甚是壯麗，整裝下山前再回望能高瀑布更是穿越古今的經典畫面。下山沿途，解說員落實淨山活動，大多數遊客們也群起效仿，回送給山最好的禮物吧！抵達屯原登山口後接駁至馬赫坡部落，體驗部落溫泉洗滌一身的疲憊；在馬海僕溪畔享用精英部落廚房的創意餐，當日現採的新鮮蔬果更是行囊裡最佳的伴手禮。再度驅車回臺中烏日高鐵站，結束 3 天 2 夜的步道生態旅遊行程。



第三天清晨前往能高鞍部之光被八表欣賞日出／郭育任攝

另，由於本計畫經辦理 3 梯次 3 天 2 夜試遊程後，即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2015 年 9 月)，因能高越嶺國家步道受天候與 0.7K 處持續崩坍落石無法通行之影響，故 2 天 1 夜（部落段）遊程設計因應而生，主要以春陽村的史努櫻步道，及精英村的母安山步道，作為步道生態旅遊之體驗場域；居高臨下的視野，不僅一目了然部落環境紋理，指認「廬山六寶」山頭，更有道不盡的部落生活記憶與故事。



部落生態導覽人員解說昔日的天池故事，並進行山頭指認／林珊妮攝



為三天兩夜的能高生態旅遊畫下最後的饗宴／林珊妮攝

計畫期間共辦理五次試遊程，包括：第 1 梯次參與對象為三村六部落之進階生態導覽人員，及部落廚房、住宿等操作人員，共計 16 位；第 2 梯次以從事環境規劃設計之專業公司登山社團為對象，共計 12 位；第 3 梯次以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為主要對象，共計 12 位；第 4 梯次以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辦理步道及生態旅遊相關業務之同仁為對象，共計 18 位參

加(2天1夜部落段遊程);第5梯次試演練遊程,以林務局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推動發展小組委員為對象,共計14位參加(2天1夜部落段遊程)。

(二)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制價與回饋機制建立

為瞭解各遊客針對「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試遊程之示範執行整體體驗意見,得以更周延未來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工作之推動與發展,故每梯次試遊程之辦理皆於活動結束當天、或一星期內回收回饋問卷,並將其問卷統計成果,作為每次試遊程檢討與改進之參考依據。

透過對外辦理試遊程,以及歷次試遊程檢討會議檢視遊客回饋問卷,逐步建立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生態旅遊之回饋機制與標準遊程制價;並經由「推動聯盟」聯合會議之共同討論與決議過程,達成與三村六部落生態旅遊權益關係者及相關夥伴之共識。

1. 遊程收費標準研擬

試遊程辦理收費項目包括:生態導覽員解說費用(部落及步道段)、遊程之早、中、晚餐食費用、過夜住宿費用,以及自集合處往返之交通接駁費用、文化體驗操作與保險(旅遊平安險與登山綜合保險)等費用(其中,旅遊平安險建議以300萬元契約責任險、30萬元醫療險為基本保險條件),而全程生態導覽員之食宿及保險等費用,亦均由參與遊客共同分擔。

未來若以每梯次3位生態導覽員、服務15位遊客計算,3天2夜之標準遊程(含部落段與步道段),每人平均費用約為7,700元至8,000元不等(依實際參與人數與遊程規劃安排計算);2天1夜之部落段遊程,每人平均費用則約為5,400元左右。

2. 回饋機制建立與運用

經由生態旅遊權益關係者及推動聯盟聯合會議之共同決議,未來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回饋機制,包括「環境巡護回饋」與「培力及保育基金回饋」兩大層面,且應逐步建立與落實。

(1) 環境巡護回饋:應包括部落社區與步道沿線環境清潔維護、遊程路線與步道沿線之安全監測與災害通報(如落石、坍塌等)、動物監測與物候調查、步道沿線設施之損毀通報等。

(2) 在培力及保育基金回饋與運用:其應由每位生態導覽員、餐飲業者、住宿業者、交通接駁業者及文化體驗活動業者等收取之費用內進行提撥,並依據每年接團數量,撥付一定額度(每年1~20團以收入之3%、21~50團5%、50團以上7%)納為公共基金,且以統一窗口方式辦理。原則上,培力及保育基金則規劃運用於人事行政管銷佔60%、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佔20%、及部落社區有助於國家步道生態旅遊增值行銷等,約佔公基金之20%。

六、計畫成果與後續建議

(一) 計畫執行成果

本計畫之執行產出中，關於「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發展策略研擬與步道路線遴選」之成果，可提升作為林務局整體步道系統生態旅遊推動之操作規範與延續，包括：

1. 藉由 6 個具代表性的國外案例，研析 6 大重要借鏡以為參酌。
2. 研提步道生態旅遊發展 6 大層面 19 個課題與 48 個因應對策。
3. 成立「林務局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推動發展小組」，擬定林務局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發展之目標、定位、推展策略、步道生態旅遊之操作原則與路線遴選標準。
4. 評估與遴選各林管處代表性重點步道之推動順序，及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示範性步道。

另關於「示範步道之生態旅遊輔導計畫研擬與推動」之執行經驗，則擬定「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示範輔導計畫」據以執行，並以結構式整理為「建立國家步道生態旅遊標準流程與相關規範」，未來可提供各林管處發展步道生態旅遊之參據。相關計畫成果說明如下：

1. 於「輔導培力」方面

- (1)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資源特色，及周邊部落社區資源盤整。
- (2) 籌組三村六部落「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籌備推動聯盟」，作為發展生態旅遊之共同平臺，並以分組分工方式進行培力。
- (3) 規劃辦理兩期「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基礎培力課程」，計有 31 位取得實習解說員資格。
- (4) 輔導成立一村一部落廚房、研議其定位、風格與企劃時令特色菜餚。
- (5) 辦理國內案例參訪交流活動。
- (6) 協助都達部落接待空間（傳統屋部落廚房）之綠美化。

2. 於「遊程規劃辦理」方面

- (1) 策劃及辦理 3 梯次 3 天 2 夜試遊程，以完備標準遊程之規劃。
- (2) 因應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落實封閉的限制條件，延伸策劃及辦理 2 天 1 夜部落段遊程。
- (3) 整合 5 梯次試遊程、及「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進階培力課程」之辦理，進階培訓 8 位種子實習解說員、及啟動 3 處部落廚房之運作。
- (4) 藉由各梯次試遊程之辦理與遊客回饋問卷之檢視，研訂遊程制價與回饋機制。

3. 於「相關文宣策劃設計」方面

- (1) 編撰「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西段）生態旅遊解說導覽手冊」中、日文版。
- (2) 彙編 182 張圖卡，輔助解說導覽之運用。
- (3) 設計「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籌備推動聯盟」之識別標，廣為運用於相關文宣

品，如遊客與實習解說員之識別名牌、部落廚房菜單之設計等。

再者，辦理林務局及各林管處相關人員 2 次之觀摩，包括國內案例參訪，及參與示範步道生態旅遊之試遊程活動，並以工作坊形式，辦理 1 梯次步道生態旅遊輔導之培力訓練；全案於部落段旅遊線辦理推動發展小組之現勘檢核完成階段工作。

（二）後續建議

步道生態旅遊之推動，除可發展具深度、廣度之臺灣山林環境體驗，讓國內外遊感受臺灣之美外，更能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展現與活絡部落社區之經濟發展，增進林務局與部落社區及原住民族之夥伴關係，是林務局多年來推展生態旅遊中，另一個標竿型計畫業務。本計畫之執行，開啟落實推展國際暨國內步道生態旅遊工作之先鋒，惟囿於計畫經費及時程限制，後續仍有眾多未盡事宜訖待努力，故提出發展建議如下，以為後續工作之參考。

1. 籌組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之部落社區自主經營組織、及培力專業經理人，以建立統一窗口與落實自主經營之機制運作。
2. 因應能高越嶺國家步道不預期面臨封閉的可能變數，除研議替代道路及配套方案外，同時強化部落社區的環境綠美化，並延伸客製化生態旅遊之遊程規劃與相關遊憩服務之提供。
3. 研議協商、整合地方與中央相關部門之計畫資源，以全面落實步道及部落社區生態旅遊之發展，及整體加乘綜效。
4. 持續試遊程的辦理，藉由參與經驗的累積與配套認證機制，逐步提升生態旅遊產業鏈相關服務項目的專業養成與服務品質。
5. 啟動回饋機制的運作，健全落實生態旅遊的精神、與達到資源有效利用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6. 建置步道生態旅遊的共同資訊與體驗行銷平台，包括實體的遊客接待空間與虛擬的數位網路運用。
7. 其他關於生態旅遊產業鏈相關服務項目的持續開發與培力，如以接待家庭提供住宿服務、以社區接駁提供深度交通服務，及參與式的體驗活動、農特產品、伴手禮之研發。
8. 藉由出版計畫的輔助，紀錄能高越嶺國家步道與部周邊落社區的自然與文史，同時傳承賽德克族原民文化，以提升計畫的加值效益。

能高越嶺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示範推展計畫

